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系列培训之二

资产折旧摊销 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




01 | 固定资产

02 | 无形资产

C ONTENT 目 录

加速折旧 | 03

备查资料 | 04



01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对外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会计上的初始计量

01



外购及自
行建造

02



融资租赁
租入

03



存在弃置
费用

固定资产会计上的后续计量

折旧基数

折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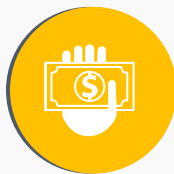
折旧范围

折旧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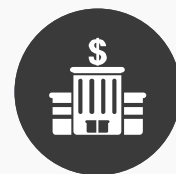
减值与
预计净残值



初始计量



分期付款
方式



存在
弃置费用



融资租赁
租入

后续计量



计税基础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范围



02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
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
权、特许权等。**



外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是指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计税基础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范围



03

加速折旧



加速折旧——政策梳理



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1.财税[2015]106号
2.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2.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财税[2014]7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加速折旧——适用所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

2008年后购进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2

**2014年
以后新购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一次性扣除

3

**2014年
以后新购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4

2014年及以前

价值 ≤ 5000 元，一次性扣除包括2014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和2014年之前购入的折余价值

加速折旧——适用部分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 四个重点领域（2015年1月1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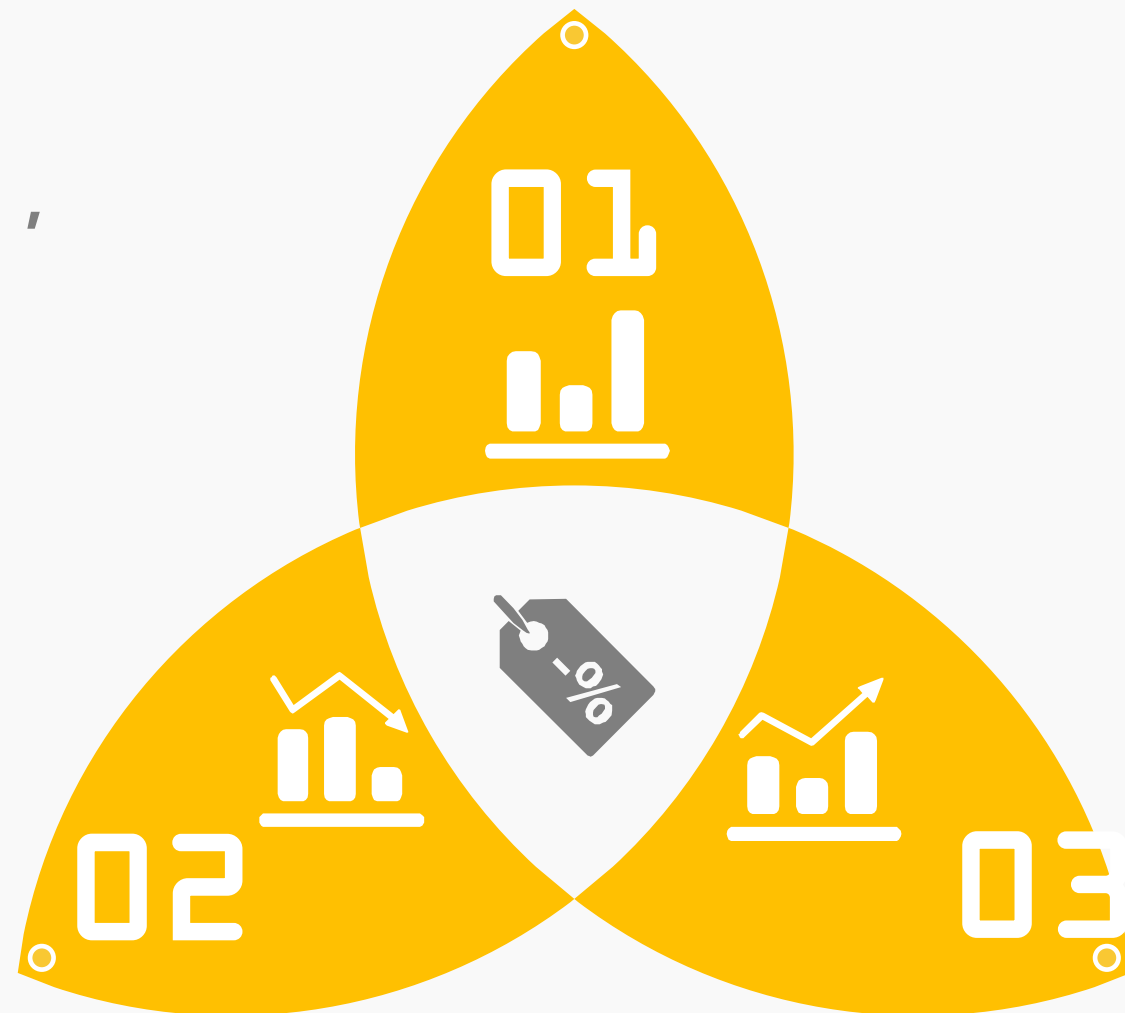
规定时间起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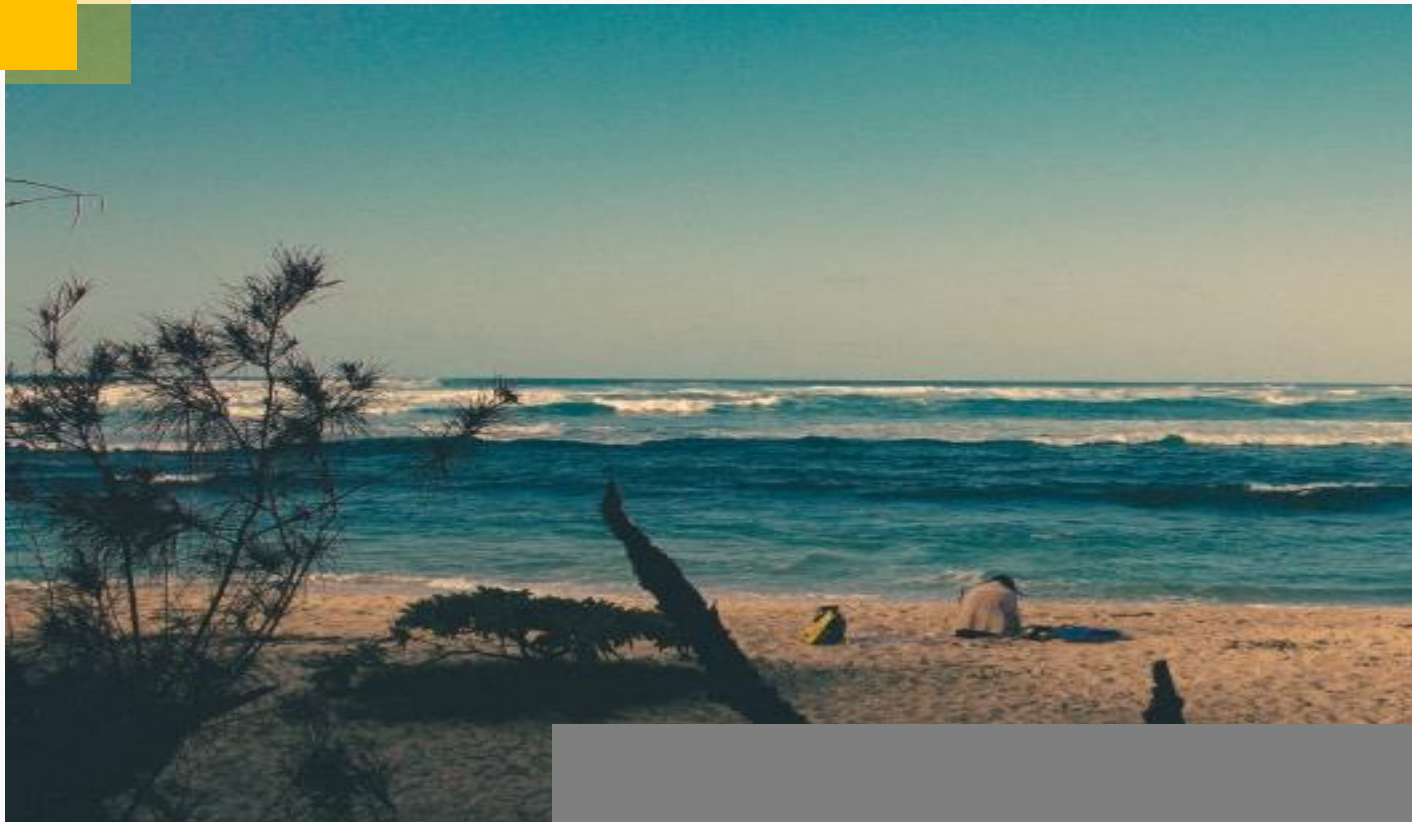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新购进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元，一次性扣除

03

小微企业新购进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元，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件等文件计算。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享受优惠的方式



1.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01

2.捐赠 投资 融资租赁等方式不能享受

02

3.房屋、建筑物不能享受一次性扣除新政

03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时点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价值



购入资产



自行建造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01

缩短折旧年限

(1) 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的60%。

(2) 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02

双倍余额递减法 或年数总和法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方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每年折旧金额=年初账面净值×2÷
预计使用年限
最后两年改为年限平均法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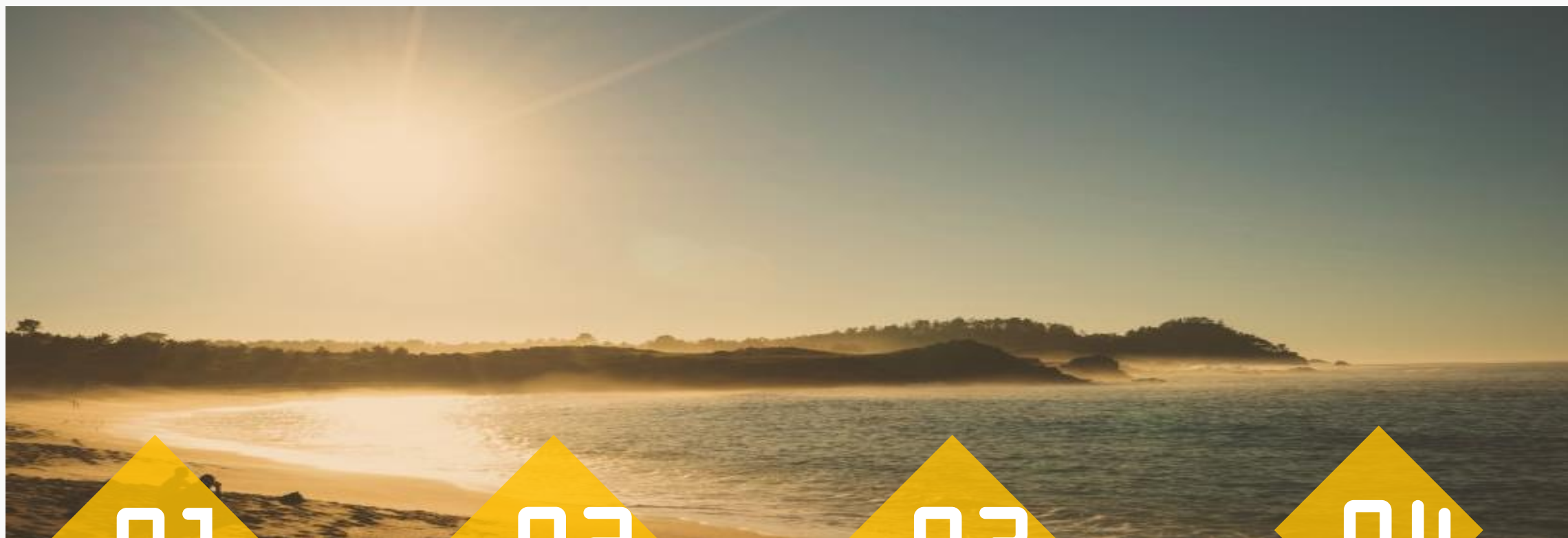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
×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
命年数总和



年数总和法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注意事项



01

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2

选择合适的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3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4


企业选择享受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加速折旧——报表填报

A 预缴阶段 [A201020](#)

B 汇缴阶段 [A105080](#)

 **某企业2019年6月15日，购入一台设备A并投入使用，价值80万元，折旧年限为20年，税法最低折旧年限10年，税务处理采用一次性扣除，不考虑净残值，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原 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 旧金额	按照税 收一般 规定计 算的折 旧金额	享受加 速折旧 优惠计 算的折 旧金额	纳税调 减金额	享受加 速折旧 优惠金 额
		1	2	3	4	5	6 (4-3)
1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2+3）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	合计（1+4）						



04

备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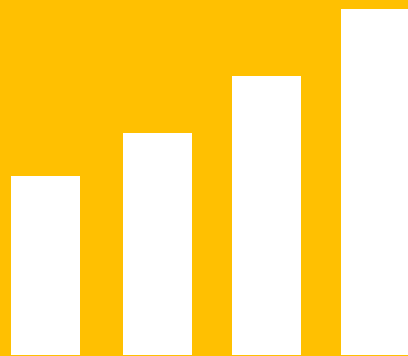




-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2.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 5.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3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